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骏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骏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小东门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（南仓街街区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小东门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（南仓街街区提升项目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骏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5247.5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.50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_____（单位公章）